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52號

聲 請 人 林健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15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百達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0057～91NX0000057	1	500
002	百達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04171～91ND0004210	40	40000